附件 2

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

(一)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增城建设检查考评，总结推广依法治区工作经验，推进法治增城建设，组织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镇街的执法情况。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对区政府重

大决策、各项涉法工作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或处理意见。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的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

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镇街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增城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聚焦中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1. 聚焦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推动政治建设持续深化，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党建工作扎实推进，警示教育走深走实。干部队伍焕发活力。2.聚焦中心大局，不断提升法治保障水平。精准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精准服务市场主体发展需求。3.聚焦精准统筹，深化全面依法治区进程。顶层设计纵深谋划，考评督察力度不断加大，增强法治研究活力，全民普法成效突出。4.聚焦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制度建设，有力保障重大行政决策，坚定执法协调监督，彰显行政复议功能，持续规范行政应诉。5.聚焦“百千万工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功能触觉向村居一线的延伸。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不断深化“大调解”格局，法律援助便民惠民。6.聚焦安全稳定，

深度融入平安增城建设。强化社会面安全管控，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稳定有序重点人群监管。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全年预算数 4817.2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816.0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98%。支出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3763.73 万元，执行数 3762.4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97%；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53.56 万元，执行数 1053.5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 各项管理工作。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履行目标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

本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个性化绩效指标库，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库，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97.29。其中，履职效能自评47.79分，管理效能自评49.5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依法治区方面：一是把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和“八五”普法首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和区委党校重点课程。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区委党校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基地常态化运作。健全法治建设推进机制。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压实。5名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述法，70名党政“一把手”提交书面述法报告。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任务清单。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持续开展年度报告公开情况网络巡查和督促工作。完善法治建设保障机制。优化全面依法治区制度机制。调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协调小组组成人员，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完善法治监督机制，启用“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公章，增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与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开展法治建设结对共建工作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结对提升工作，通过法治培训共建、走访调研和选派人员跟班学习等，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2024年收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发来的法治结对工作感谢信一封。优化法治建设考评督察制度机制。加强考核计划管理，统筹整合考核事项，精简优化考核指标。强化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订区级议事协调机

构管理审批工作规范，出台《广州市增城区镇街编制周转池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镇街基本权责清单、全区聘员管理办法。二是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谋篇布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出台《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营商环境提升十项措施》《广州市增城区优化“宜商兴业”环境 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深化项目筹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增城区“拿地即开工 竣工即试产 高效领办产业项目筹建一件事”入选《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佳案例》（2024）。办理的杨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入选广东高院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优化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增城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涉外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主动融入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延伸功能建设，建立增城区南部公共法律服务集聚区，实现“7+N”七大核心服务资源汇聚，拓展多元法律服务模式一站式集成入驻，引进广州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端涉外律师服务团队，建立增城区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聘任首批增城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筹划推进涉外法律人才实践基地以及增城区首家外国人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创建。优化涉外纠纷化解，为侦查“哥伦比亚国际贩毒案”提供西班牙语翻译协助，邀请外国警方共同拍摄反诈视频，与拉美警方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警务交流活动。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 年，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114 件，协助涉外、涉港澳台司法送达 5 件。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企业反映

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持续加大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违规收费执法力度。深化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落实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实施市场准入标准化申报和“极简审批”。2024年，全区新登记经营主体7.55万户，同比增长23.30%。

三是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度融合。巩固完善制度建设。完善《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配套政策23项，印发实施文件37份，法治引领增城开发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引擎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履行政府机构职能。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今年以来，共在增城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3条，提升政策透明度与便利度。优化政企沟通机制，创新搭建“企呼我应、增心服务”企业服务平台，构建数字化企业服务新场景。进一步规范惠企和人才政策兑现工作，2024年，已上线5个“免申即享”事项，44家企业快捷领取奖补资金1003万元。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打造“一二三工作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出台区级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建立特邀执法监督员队伍。建立首批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12个，为企业发声提供平台。搭建“执法数联绿色通道”促进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息共享。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增城

工作站，推动行政争议纠纷源头多元化解，持续推动行政应诉案件败诉整改工作，完善诉前诉中和解、调解等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出台《广州市增城区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统筹推进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全区13个镇街、54个区直单位、4个区管企业等主要负责同志向区委述责述廉，并安排19名区管党组织“一把手”在区委常委会会议上述责述廉。深化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医药领域、教育系统腐败问题整治。四是深入推进新时代严格公正司法。深化政法领域改革。落实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畅通优秀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入额渠道。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实现刑事案件全区域、全流程、全案由“单轨制”线上协同流转。稳步推进公安部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全国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16个试点单位之一，广东省唯一试点）。强化司法活动制约监督。以案件为抓手，不断加强诉讼监督，充分发挥好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2024年共监督立案67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20件。建立增城、从化、龙门、博罗四地检察院服务保障环“两山”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建立“四地协作检察联盟”。探索“人大+检察”同向发力工作模式，深化人大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在广东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挂牌成立检察官办公室，积极稳妥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提升司法工作效能。深入推进“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专项行动，发挥执行事务中心建设实体支撑作用，执结案件

6656 件；从快审结民商事案件 11812 件，集中攻坚清理涉民营企业“骨头”积案 112 件。建立全市首家“穗心矫”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增城服务站，探索“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的心理咨询治疗服务新路径。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经验做法《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家事司法中的适用研究》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调研》刊登推广。《一张“作业图” 牵起万家事》，被公安部《中国警察》杂志 2023 年第 6 期采纳。五是持续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邀请 63 家企业参加“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法律风险管理”法治论坛。开展反诈“六进”宣防 3956 场次，点对点、面对面精准宣教 10 万余人；原创制作反诈预警图 114 张、反诈推文 9 篇、反诈视频 7 条，其中《反诈小课堂》《新年反诈不能停》《爱玩游戏的你，这些游戏骗局要警惕》《毕业季要警惕》等作品被广泛转发阅读。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 372 个法治乡村（社区）工作室，区、镇（街）两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持续优化升级。推动在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等设立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开发区云享新经济生态园打造南部公共法律服务集聚区，建立“司法+行政+企业+社会”四位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运营新模式。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各镇街至少对 2 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成立人民调解工作专家库，充分发挥基层调解

杠杆作用，建立多部门联动联调机制，全区组建企业调解组织5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31个，个人调解室5个。探索区、镇街、村居三级综治中心指挥管理体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本账”，新塘镇依托研控中心，实行“4+N”部门联合办公机制；荔湖街综治中心获评广州市一级综治中心。大力推动非警务矛盾纠纷高效分流、源头化解、依法化解、多元化解、早期化解，防止各类矛盾纠纷发酵升级。

2.行政执法方面：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应收尽收、应调尽调、应纠尽纠、应赔尽赔”原则，依法纠正行政机关的不当行政行为。2024年，增城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30宗，同比增长55%(2023年共收到600宗)，受理621宗，不予受理245宗，逾期未补正21宗，告知不予受理处理6宗。共审结476宗(含上期结转的4宗)，其中，维持274宗，撤销并责令重作10宗，驳回申请55宗，驳回请求10宗，撤回申请101宗,确认违法14宗，变更5宗，责令履职3宗，调解4宗。维持率为57.6%，直接纠错率为6.7%，间接纠错率为22.1%，综合纠错率为28.8%。全年共受理涉企行政复议118宗，已审结89宗，其中，撤销并责令重做3宗，因申请人撤回申请而终止审查的20宗，调解3宗。二是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2024年，在区政府审结的476宗复议案中，有101宗经多方协调后，被申请人改变原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从根本上化解行政争议。另有4宗经复议机构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合意，区政府出具《行政复议调解书》，案结事了。加大涉企行政处罚

类案件调解力度，推动规范与市场主体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为企业减少 0.8 万元罚款，实现过罚相当。推进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增城工作站建设，构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工作站调解涉议和涉诉案件共 19 宗，有效预防、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三是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落实简易程序相关规定，2024 年，通过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有 105 宗。推进公开听证，有 9 宗案件采取公开听证方式审理，为当事人提供“告官能见官”的平台。推进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构建，发挥专家学者“智库”作用，为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提供专业咨询。在区政府审结的 476 宗行政复议案中，有 102 宗进入行政诉讼程序，其余 345 宗经复议后行政争议得到化解，起诉率为 21.4%，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在进入诉讼程序且已审结的 63 宗复议案中有 2 宗被法院撤销复议决定，4 宗原告撤诉，其余 57 宗均得到法院的支持，败诉率仅为 3.17%，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较高。四是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职能。一是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2 份，《提醒函》1 份，《工作建议函》1 份，《行政复议纠错风险提示函》。二是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对行政机关“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情况制发《行政复议调解建议函》，促成双方进行调解。

五是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行政应议案件。2024 年，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有 133 宗，一审审结案件 142 宗（其中 28 宗是 2023 年案件结转），败诉 7 宗，败诉率为 4.93%；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应议案件有 71 宗，审结 62 宗，无被市政府撤改案件。较好地履行区政府行政诉讼代理人的职责。六是多举措降低行政应诉败诉率。一是印发败诉情况通报和整改工作方案，成立整改专班，11 月以来对全区败诉案件情况进行周报。二是通过制发提醒函的形式降低败诉率，对各镇街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普遍存在超期程序违法问题制发提醒函，避免在后续的行政复议中被撤改或行政诉讼中败诉的法律后果；为避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流于形式，切实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在推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用，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现象，向全区行政机关制发了提醒函。三是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镇街行政应诉案件败诉分析整改工作方案》，召开全区镇街行政应诉败诉案件分析整改会议，总结案件特点，分析败诉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并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加强对各镇街行政应诉案件的指导。2024 年，我区一审行政案件败诉率为 8.32%，比去年下降 5.18%，行政诉讼败诉分析整改工作成效明显。七是制定相关机制。一是结合我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实际，草拟了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实施细则。二是探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新路径，与人社局劳动仲裁委员会、工伤认定科之间对工伤案件进行协调联动，信息共享进行调解，同时积极探索行政争议与人民调解的协同联动机制，努力构

建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紧密协调于一体的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三是结合法治广州建设考评、法治增城考评的情况，制定了行政应诉案件败诉风险预判机制。

二是法制工作。一是持续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运行，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1.统筹开展全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收集全区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建议和2019-2023年目录调整建议，汇总形成《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区门户网站对外公布。2.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对送审的《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落实起草部门法制科室、区司法局法制科、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三级审核制度。3.落实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推动《增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落地见效，对未纳入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广州市增城区节水规划修编（报批稿）》《广州市增城区供水规划修编（2021-2035）》《广州市增城区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年)》《增城区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等文件，认为内容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建议起草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完善相关程序。积极配合区规自分局完善我区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补偿费用标准报批程序材料。二是切实发挥政府参谋助手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1.强化法制审核关，为各类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建议。围绕东部中心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百千万工程”引领区等区政府中心工

作，重点对群众信访维稳、土地征拆补偿、稳房地产等问题参与区协调处理，接待各单位来访咨询，提供各类法律意见。今年出具各类法制审查意见约1340件，其中对445份来函提出了可行性的意见，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程序的条款6件次。2.发挥政府经济工作合法性审查专班作用，对全区经济类工作文件即收即办、优先审核、快审快结。依法审查招商引资协议，有效防范政府协议风险，今年以来我局共审查招商引资合同共计169件次，提出可行性建议83件次，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66份。3.积极配合招商主管部门工作，为招商引资工作决策提出参考意见。坚持结果导向，提前研究预判合同潜在的风险因素，针对违约责任提出兜底条款合理建议，协调解决中企云商、丰树等项目在落地、筹建中遇到的问题，全程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减低法律风险。三是深入落实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确保文件出台合法有效。1.提前介入，确保应纳尽纳。认为来文内容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的，提出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意见，制定《增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增城区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图》，指导起草单位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今年以来对22份文件提出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建议。2.多方把控，提高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双审核”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均须经过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及区司法局两次以上的合法性审查，今年共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13件次。3.模块整合，优化审核方法。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

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机制，重点对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奖补资金是否合理合规进行审核。四是实时管理，适时开展清理。严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对涉及新出台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废止或修改，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专项清理8次，确保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效。四是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落地见效，助力东部中心高质量发展。

1.落实《条例》要求，推动赋权通告印发实施。牵头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的通告》，于4月26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于4月30日正式印发实施；2.做好《通告》实施的后半篇文章，协助、督促区级实施部门对接市对口部门做好事项调整衔接工作，明确交接实施日期，牵头起草《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行使部分市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的公告》，并于6月13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3.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一是构建多元化解纷机制，强化调解效能。1.深入开展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协调各镇街司法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扎实开展了广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重点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024年全

区共调解矛盾纠纷案件总数为1098件，调解成功1098件，调解成功率100%，涉案总金额9204.14万元。其中，调处的案件以合同纠纷案件为主，共259件，占本年度调处纠纷总数的23.59%；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06件，占18.76%；涉婚姻家庭案件163件，占14.85%。2.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各社区、各企业、各行业建立起多层次、广覆盖的调解网络。2024年，我区新增人民调解组织11个。其中企业人民调解组织4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2个，个人调解工作室5个（含律师调解工作室4个）。3.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为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调解能力，成立增城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在全区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经过严格的评定程序，共评定出四级人民调解员35人，三级人民调解员11人。四是积极融入区矛调中心建设，打造增城人民调解品牌，致力于为群众提供集约化、系统化、联动化、专业化的“一站式”人民调解服务。工作专班入驻区矛调中心以来，已成功处理各类矛盾纠纷121宗，涉及239人，涵盖买卖合同、货款拖欠、民间借贷、侵权纠纷等多个领域，涉及金额达422.59万元。二是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强化涉外法律服务。1.打造法律服务聚集区。举行增城区南部公共法律服务集聚区揭牌仪式，制定增城区南部公共法律服务集聚区运营方案，依托广州云端共享实业有限公司云享新经济生态园，构建增城区南部公共法律服务集聚区，整合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涉外法律服务、公证服务、

仲裁服务、司法鉴定指引等七大核心法律服务资源，同时不断拓展多元法律服务，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7+N”服务模式一站式集成入驻，打造一个集综合性、便捷性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旗舰窗口。2.发展商事调解组织。依托广州仲裁委的仲裁领域影响力，将商事仲裁引入增城，充分发挥仲裁在化解商事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举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与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增城商事调解中心合作备忘录签约暨揭牌仪式。此外，借鉴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商事调解组织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拓展新的调解平台，同意设立广州增城金桥商事调解中心、广州增城昌正商事调解中心、广州增城民德商事调解中心，为构建“大调解”格局注入了新动力。3.提升村（社区）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积极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纳入2024年、2025年民生微实事项目，优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团队运作模式，引入第三方广州科技应用学院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考核，提升村（社区）法律服务质量。2024年，增城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为群众共提供服务总数7909（件/次），其中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358件、开展法治宣传1675次、出具村（社区）法律专业意见423件、参与人民调解60件，以及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民主议事、基层选举、土地确权等其他服务377件，积极推进基层治理。4.做好驻网值班工作，组织增城区律师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络平台，协助做好驻网值班培训，督促值班律师每天通过广东法律服务网网站后台上线登录提供实时服务，按照平台服务要

求，在线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并按要求填写台账。2024年7月至今，我区驻网值班律师共提供4873次法律咨询，网络平台法律服务量在全市考核排名中暂列第四名。5.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引入具有丰富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和专家团队进驻增城，为企业提供国际化的法律服务。2024年，区司法局与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合作，双方签订了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引进广州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资深涉外律师服务团队，并与本地14位涉外人才库律师强强联合，共同打造出“1+14”模式的涉外法律服务团队，助力增城区外贸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避开法律雷区，维护合法权益。6.打造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站。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品质，满足外籍人士多样化、个性化的法律需求，制定了《增城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与运行方案》，积极拓展外部合作，与区公安分局、永宁街等相关部门联动，携手优秀律所和资深律师，在永宁街积极推进增城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创建，针对外籍人士在街区可能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调解等在内的多元化法律服务。三是强化管理与服务，促进律师行业发展。1.完善律师监督管理。专门召开全区律师工作会议，部署2024年全区律师工作，对2023年表现突出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公益律师和特邀调解员律师进行表彰。对穗益、集大成（广州）、湖南五湖（广州）、帅谱等4家律所进行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及时公示检查结果。2.

规范投诉案件处理。2024 年共接到群众对律师的投诉 4 起，结案 3 宗，针对每起投诉，均迅速组建调查组，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投诉案件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率达 100%。圆满完成 2023 年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的年度考核工作，做好我区律师案件报备，2024 年共收到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备 18 宗。3.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联合广州市律师协会举行增城区执业纪律培训活动，提高律师执业风险防范能力。组织全区青年党员律师参加全国青年律师视频培训班，提高青年党员律师党性修养。圆满完成增城区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2024 年新增执业律师 39 名，律师事务所数量增加 6 家，目前共有执业律师 347 名，分布于 39 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行业的规模不断拓展，为法律服务市场注入了新鲜血液。4.加强律师公益服务。制定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生产经营法律风险，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平台，开展 2024 年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由各个镇街司法所牵头，联合镇街商会、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至少对 2 家企业开展 2 场法治体检，2024 年 13 个镇街完成法治体检工作。四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能力。1.开展规范化建设自查工作。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所工作质量和效率，印发《增城区司法局关于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自查工作的通知》，全面了解各司法所在规范化建设方面的实际情况，找出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提升，积极打造基础设施完善、职能作用突出的司法所。

目前，通过自查，共发现12个司法所在规范化建设标准方面存在问题，这些问题共涉及6个方面，合计57条具体事项，为后续的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找准了方向。2.创建示范司法所。以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为核心，印发《增城区司法局开展2024年示范司法所创建工作方案》，并选取新塘司法所和石滩司法所为2024年的创建示范点，确保两个司法所在党建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建设、所务管理、业务工作、基础保障等方面均达到示范标准，充分发挥“小所大作用”，为推进平安增城、法治增城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五是高位推动“百千万工程”，法治服务下沉基层。1.高位推动部署。为积极响应上级关于“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印发了《2024年增城区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从公共法律服务、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及基层治理四大维度出发，细化16项工作任务，全面强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为“百千万工程”构筑起稳固的法治后盾。2.完成法治乡村（社区）工作室全覆盖。在稳步推进工作室建设进度的同时，注重质与量的双重提升，不断调整与优化工作室的运作机制，提升在基层治理中的效能。通过深入调研，选取一批基础扎实、成效显著的工作室作为示范标杆，通过这些“亮点”带动全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印发《关于做好法治乡村（社区）工作室验收准备工作的通知》，实质推进工作室的功能完善与阵地活动开展。目前，我区已成功创建372个法治乡村(社

区）工作室，实现了全覆盖目标，为众多农村（社区）播下法治的种子。

4.法律援助方面：2024年，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54件涉及人数1479人次。刑事案件1019件涉及1019人次；民事案件235件涉及460人次；其中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法律援助案件182件涉及389人次，为农民工追回欠薪725.98万元；涉未成年人案件216件涉及218人次，为5名受侵害未成年人家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目前正在为1名受性侵害未成年人提供民事诉讼代理服务。办理、回复广州市法援处转办司法部“中国法律服务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工单9件,涉及65人次。简易、速裁程序提供法律帮助914人次；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830人次；处理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31个工单,办结了12345服务热线65个工单。采用“告知承诺制”受理案件4件4人次；通过“市域通办”机制办理案件2件；提供来访来电法律咨询1830人次。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21场次，扩大法律援助的知晓率。为有需要群众提供3次法律援助上门服务。收到受援人赠送的锦旗4面，感谢信1封。在广州市2024年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中，我区法援中心报送案例中有1例三等奖，5例优秀奖。

5.刑事执行方面：2024年截至12月31日，我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28人，共列管社区矫正对象1628人（去年全年列管数社区矫正对象1604人，对比增加24人，增长1.49%），解除矫正799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786人；

办理完成社会调查221件（与去年全年173件对比增加48件，增长27.75%）、执行地变更核查69件（与去年全年67件对比增加2件，增长2.99%），办理限制出入境报备828人，远程视频会见331场，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建档率、监管率100%，定位监管率98.27%，没有再犯罪。主要做法成效是1.隐患排查与分析研判相结合，为稳控提供精准信息。一是落实区、所两级研判分析制度，每半月开展一次安全风险研判分析。二是在全国两会、“广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三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全区司法所开展“全覆盖、无死角”隐患排查，经滚动排查，发现十五类重点人员4人，涉枪、爆、赌、毒合计44人，存在风险隐患的对象人数为3人，均已纳入区风险研控中心管理，并落实稳控化解措施，目前情况稳定。

2.强化监管与加大执法力度相结合，为稳控提供联动合力。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化核查、日常报告、实地查访、专项谈话教育等措施。从严查处社区矫正对象违规违法行为，截至12月31日，作出撤销缓刑13人（去年全年撤销缓刑6人，对比增长85.72%）、给予警告19人（去年全年警告12人，增长58.33%）、给予训诫123人（去年全年训诫89人，增长38.20%）。二是充分发挥与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社区矫正执法个案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今年以来，共召开了3次

联席工作会议。三是由区检察院、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和各司法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审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诊断、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审（复）核会议，经会议审核，有1名社矫对象邱某患有高血压病，但经诊断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的，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决定机关提出对其收监执行建议。 3.资源共享与阵地共建相结合，为稳控提供教育矫治的载体抓手。一是为有效发挥属地司法行政戒毒场所职能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形式，我局与广东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了《共建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协议》，为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开辟了一个全新的警示教育阵地。今年以来，我局组织了3批次共10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到强戒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纪律养成训练、法纪规章学习、观摩体验生活等载体，让社区矫正对象“明身份、立规矩、明底线”，增强入矫“仪式感”，强化教育威慑力，助力入矫“第一课”，为后续的社区矫正打下坚实基础。截至目前我局与敬老院、城市馆、技工培训机构等10家单位签订了共建社区矫正基地合作协议。二是充分利用我区律师资源，与区律工委合作开展“社区矫正公益法律服务”主题宣讲活动，结合当前社会热点及《社区矫正法》实施四周年契机，在新塘、永宁、荔城开展了3场法治宣讲活动，400余人参加。三是为充分发挥民盟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法律等方面的人才和资源优势，我局与民盟增城区基层委员会签署“黄丝带帮教”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做好“黄丝带帮教”工作，提升社区矫

正教育改造、教育帮扶和教育矫治效果。四是深入推进公益活动品牌建设。以“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工作机制为引领，联合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提供多元化的公益“岗位”，促进社区矫正对象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弥补社会裂痕，有利于更好融入社会，今年以来共吸纳社区矫正志愿者735人，开展公益服务活动1424场，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交通协勤、城市创文、法制宣传、环保行动。4.心理服务与风险预警相结合，为稳控提供有效措施。履行对社矫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的职责，其中心理矫治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建立全市首家“穗心矫”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增城服务站，甄选专业心理专家，帮助识别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状态和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提供心理辅导服务，为“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的心理咨询治疗服务探索新路径。今年增城区社区矫正对象已完成心理测评人次935人次，其中建议干预人次为307人次，实际干预61人次。接下来，将继续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对社矫对象进行干预、缓解心理压力，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帮助社矫对象顺利融入社会。5.有效监管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营造良好增城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上增强工作主动性，制定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帮扶涉矫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十大措施》，规范优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相关审批流程。新塘、永宁司法所定期组织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听取参会对象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外出审批

流程，并邀请律师现场为涉企对象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切实保障其正常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部门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分别为 20 分、20 分、10 分，分别得分 20 分、20 分、9.79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在于，因经费压减，本部分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 100%。今后将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有序支出。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通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落实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2.预算执行：从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两个方面分值均为 2 分，总分值为 4 分；得分分别是 2 分，2 分，总得分为 4 分。

3.信息公开：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两个方面分值均为 2 分，总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4.绩效管理：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个方面评价，分值分布为 5 分、3 分、7 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分别是 5 分、3 分、7 分，总得分为 10 分。

5.采购管理：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评价，分值

分布为 0.5 分、1.5 分、1 分、2 分、3 分、 1 分、1 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分别是 2 分、1 分、2 分、3 分、1 分、1 分，总得分为 10 分。

6.资产管理：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评价，分值分布为 2 分、1 分、1 分、2 分、2 分、1.5 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为 9.5 分，扣分原因在于 23 年我单位部分人员被抽调学习，部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下。今后将加强监管，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7.运行成本：由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均为 2 分，总分为 4 分，得分为 4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 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 织和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项目支出计划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进度 控制，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做 好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相关人员业务素质，优化细化绩效指标。